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 推荐盐城市“十佳百示范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公示

根据盐城市委农办 盐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盐城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“十佳百示范”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盐委农办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对照评选条件，经主体申报、街道推荐和区级复核，拟推荐盐城市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银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为盐城市“十佳百示范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—8月2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区社事局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86660619 86669916。

特此公示。

江苏省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

2023年7月27日

